

证券代码：300412

证券简称：迦南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29

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，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4 日（周三）下午 13:3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4 日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4 日 9:15-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街道江楠大道 1188 号公司会议室；

3、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方正先生；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10 人，代表股份 166,653,53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3.480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163,387,08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2.824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1 人，代表股份 3,266,44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6562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02 人，代表股份 6,220,346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.249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,953,9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593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1 人，代表股份 3,266,44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6562%。

3、其他出席人员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议案的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1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5,239,3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514%；反对 1,285,6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715%；弃权 128,5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7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806,1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.2645%；反对 1,285,66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.6687%；弃权 128,5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668%。

2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5,226,5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437%；反对 1,285,6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715%；弃权 141,3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4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793,3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.0587%；反对 1,285,66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.6687%；弃权 141,3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2725%。

3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5,216,0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374%；反对 1,285,8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716%；弃权 151,6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1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782,8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.8899%；反对 1,285,86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.6719%；弃权 151,6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381%。

4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5,216,8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379%；反对 1,285,1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712%；弃权 151,5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16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0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783,6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.9034%；反对 1,285,16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.6607%；弃权 151,5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16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359%。

5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5,838,0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106%；反对 677,6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066%；弃权 137,860 股（其中，
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16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2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404,8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.8894%；反对 677,66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8943%；弃权 137,8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16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2163%。

6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5,198,0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266%；反对 1,312,6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877%；弃权 142,8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16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5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764,8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.6012%；反对 1,312,66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.1028%；弃权 142,8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16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2960%。

7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、担保及开展票据池/资产池业务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5,183,9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182%；反对 1,326,4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959%；弃权 14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5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750,7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.3749%；反对 1,326,46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.3246%；弃权 14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005%。

8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5,199,4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275%；反对 1,320,2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922%；弃权 133,8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16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0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766,2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.6231%；反对 1,320,26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.2250%；弃权 133,8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16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520%。

9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4,797,2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861%；反对 1,710,9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267%；弃权 145,3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16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364,0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.1578%；反对 1,710,96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.5060%；弃权 145,3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16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362%。

特别说明：

- 1、上述所有议案均已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；
- 2、在本次股东大会上，独立董事向各位股东作了《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张立灏、罗小杭
- 3、结论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迦南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4 日